

計畫名稱	方案 10 業師專業講座
活動名稱	業師專業講座
主辦學校	國立體育大學
主持人 / 主講人	無
議題	鼓勵本校教師製作數位教材，並積極利用數位學習模式進行教學，增進教學成效。
日期 / 時間	100.12.27 發函公告 101.03.16 申請截止 101.06.15 繳交成果
地點	本校教學資源中心

活動概要			
目的	為協助學生及早作未來職涯規劃，擬藉由業師專業講座，依各院及中心發展方向，邀請相關業師蒞校分享，並提供學生進一步了解該系發展職涯之現況。		
活動內容與執行方式	活動內容：依院級及共同教育委員會，邀請相關業師蒞校分享。 申請方式：依院級及共同教育委員會申請，各單位限一場，總共 5 場，於 101 年 3 月 16 日（五）前將申請表交至教學資源中心。 辦理期限：於 101 年 6 月 15 日（五）前完成講座，並將成果報告交回教學資源中心。		
參與人數	校內：共 人（次）	夥伴學校：共 人（次）	
	其他學校：共 人（次）	其他單位：共 人（次）	
活動公告方式	網頁、郵件、書函公告		
活動聯絡人	孫毓蓮	聯絡電話	(03)3283201-1721
		傳真電話	
		E - mail	yulien0820@mail.ntsue.edu.tw
附件內容	☒ 簽辦公文 ☐ 相關機制與辦法 ☐ 相關報導 ☐ 會議議程 ☒ 活動文宣 ☒ 其他 企劃書 ☐ 會議記錄 ☐ 活動簽到表 ☐ 其他 _____ ☐ 各式手冊 ☐ 影音光碟 ☐ 其他 _____		
	活動特色文稿		

1. 申請方式：請欲申請單位於 101 年 3 月 16 日（五）下班前將申請表交至教學資源中心。
2. 補助經費：每場補助講座鐘點費 1,600 元*2 節，共計新臺幣 3,200 元整。
3. 辦理期限：請於 101 年 6 月 15 日（五）前完成講座，並將成果報告交回教學資源中心。
4. 可申請之單位：體育學院、競技學院、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管理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每單位限一場，總共 5 場。（請依院級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請）
5. 其他注意事項請參考計畫書。
6. 承辦人員：孫毓蓮小姐 分機：1271

尚未有單位申請

無(尚未有單位申請)

國立體育大學 書函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文化路一五九號
 承辦人：張毓蓮
 電話：03-3283203/031271
 傳真：03-3278203
 電子郵件：yulien820@gmail.com.tw

受文者：教學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體教處教字第 100001386 號
 題旨：書函件

受文機關：國立體育大學
 受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受文字號：體教處教字第 100001386 號
 題旨：書函件

主旨：關於本校執行 100 年度執行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業師專業講座計畫書乙份，請 查照。

說明：一、為協助學生及早作未來職涯規劃，服務由業師專業講座，供各院及中心發展方向，邀請相關業師蒞校分享，提供學生進一步了解相關業師各校分享，並提供學生進一步了解該系發展風貌之現況。
 二、講各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於 101 年 03 月 16 日(五)下午前往備書中請表之書面備函電子檔各一份送交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受辦。
 三、因經費有限，請依院級及其共同教育委員會為單位提出申請，各單位限申請一場，每場補助講座鐘點費 1,600 元/2 節，此項經費至 3,200 元。
 四、本計畫補助單位需於 101 年 6 月 15 日(五)前完成講座並繳回成果報告。
 五、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承辦人：張毓蓮小姐
 (分機：1271 E-mail: yulien820@mail.ntnu.edu.tw)

正本：教務處、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體育學院、體育資源中心
 副本：教學資源中心

國立體育大學

第一頁 共一頁

100 年度執行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書
國立體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業師專業講座計畫書

一、宗旨：為協助學生及早作未來職涯規劃，服務由業師專業講座，供各院及中心發展方向，邀請相關業師蒞校分享，並提供學生進一步了解該系發展風貌之現況。
 二、主辦單位：新竹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三、承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四、協辦單位：本校體育學院、競技學院、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管理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
 五、參加對象：全校師生。
 六、申請方式：(請依院級及其共同教育委員會申請，各單位限一場，總共 5 場)請於 101 年 3 月 16 日 (五) 前將申請表交至教學資源中心。
 七、辦理期限：請於 101 年 6 月 15 日 (五) 前完成講座，並將成果報告交回教學資源中心以利核結作業。
 八、經費概算：(經費來源：100C09 教育部補助 100 年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經費項目	計算式	小計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1,600 元*5 單位(體育學院、競技學院、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管理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2 節	16,000 元
總計		16,000 元
備註	(請依院級或其共同教育委員會申請，各單位限一場，最多 5 場)。	

九、注意事項：
 1. 各申請單位需先將好業師，講座完成後協助填寫成果報告，並備妥各項資料交由教學資源中心統一辦理核結、彙整即可。
 2. 本中心另備有相機、錄音機、筆記型電腦或 DV 可供借閱。
 十、聯絡窗口：教學資源中心 張毓蓮小姐 (#1271)。

▲企劃書

國立體育大學

教務處

academic affairs

[首頁](#)
[簡介](#)
[校務發展](#)
[網頁管理](#)
[網站地圖](#)
[RSS](#)

100學年度第2學期-業師專業講座

- 1 申請方式：請依申請單位於101年3月16日（五）下午將新申請案交至教學發展中心。
- 2 補助經費：參考補助協議達新臺幣1,600元2節，合計至多3,200元整。
- 3 辦理時間：將於101年6月15日（五）研定出議定，並請填妥報告交教學發展中心。
- 4 可申請之單位：**體育學院**、**體育學院**、**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管理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每系限一場，總共5場。（請初級師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請）
- 5 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會計室。
- 6 承辦人員 蔣銘運 小姐 分機1271

[聯繫我們](#)
[加入LINE](#)
[訂閱單](#)
[文章分類](#)

[附件下載](#)

[學務課止動畫](#)

131 K 2011-12-21

2